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峰 2024.3.12

社旗县2024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阔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3月



社旗县2024年3万亩高标
准农田（国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阔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目 录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二）授权委托书	43
三、资格审查资料	44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5
（三）信用查询	45
（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6
（五）其他资格要求	47
四、投标承诺函	48
五、项目管理机构	49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9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0
六、技术部分	51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2
八、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3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4
十、磋商文件确认书	55
十一、声明函	56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6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2024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2024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
- 2、项目名称：社旗县2024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1	社旗县2024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现状图和规划图的绘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计划的编制、工程勘测、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竣工计量、按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绘制、项目上图入库、相关咨询及设计的汇总上报，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财政评审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服务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 5.5 项目地点：社旗县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执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该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 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1、项目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1503778709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西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联系人：王峰

联系方式：1513862700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阔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巴黎大道商业楼5楼531室

联系人：史红丽

联系方式：1823776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丽

联系方式：18237768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1.1.3	代理机构	河南阔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社旗县2024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社旗县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该项目的工程勘察、概（预）算、现状图和规划图的绘制，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的编制，按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绘制、项目上图入库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

3.7.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应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

5.2	开标程序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 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标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付款方式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通过省、市项目库审核备案且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付至合同价总额 50%，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根据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 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
--	--

	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需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4）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3.1.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1.3 磋商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

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1.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 磋商有效期

3.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无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进行开标。

5.2.3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磋商文件和有效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

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

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

注：以上初步评审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价格分基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

			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 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2.2.3 (2)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12分）	投标人拟派团队中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规划、测绘、农学、水利、国土、造价等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全面、完善、有针对性，得4分；较为全面、针对性不强得2分；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项目总体理解（10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到位，重难点分析透彻，具有详尽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1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具有较详尽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7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简单，解决方案不完整的得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简单，解决方案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经济性，寓意表达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20分； 总体设计思路简单，方案合理，寓意表达简单，方案编制合理，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简单的反映设计意图、合理、可行性程度简单的得14分； 总体设计思路方案一般，实施方案编制一般，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简单的反映设计意图的得9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总体设计简单，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不能反映设计意图的得3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总体设计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技术保 障 (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岗位职责分工健全，人员安排合理，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6分；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健全的得4分；岗位职责分工不健全的，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8分）	设计质量、保密等保证措施清晰、全面、切实可行。方案完整，质量保证、保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质量保证、保密体系的得6分；方案部分缺失，体系不完整，能够满足设计需求的得4分；方案缺失或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进度措施（6分）	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 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6分； 供应商进度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方案基本可行 的得4分；供应商有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重点难点分析（6分）	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分析具体的得6 分；实施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基本合理的得4 分；实施难点分析缺失或逻辑不清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4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建议非常合理，对项目有非常 好的指导意义的得4分；建议基本合理，方案 基本完善的得2分；对项目的建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

3.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最高限价；2、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

接受的风 险】。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做废标

处理。请各供应商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综述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的设计任务，初步设计阶段、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方案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设计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其设计成果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二、设计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1、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设计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关于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及地形图、红线图等建设方关于该项目的设计要求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程、规范等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标准及规范。

2、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社旗县2024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包括：该项目的工程勘察、现状图和规划图的绘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计划的编制、工程勘测、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竣工计量、按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绘制、项目上图入库、相关咨询及设计的汇总上报，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财政评审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设计规范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6、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合同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工程地点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_____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

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施工图纸设计完成通过省、市项目库审核备案且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付至合同价总额 50%，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

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并编写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联系人			手机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信用查询

（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其他资格要求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项目委托代理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编制，应有明确的标题便于评审专家阅读。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http://sheqi.nanyangzcxxy.cn/>，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磋商文件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 ____月____ 日

十一、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都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证明文件。如果是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